

第四章 高中教育

高中教育是介於國民教育與高等教育之間的普通教育，高級中學包括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單類科高中、實驗高中等四大類型。普通高中為適應特殊地區之需要，得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附設職業類科或國民中學部；為發展社區型中學，得設立完全中學。本章有關「高中教育」的統計資料，學校數包括普通高中（內含綜合高中）、單類科高中、實驗高中、完全中學，學生數則除普通高中（內含綜合高中）、單類科高中、實驗高中、完全中學高中部外，另加高職附設普通科之學生。而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學生則列入高職生計算。

本章高中教育內容分成四部分加以論述：首先分析基本現況並比較演進情形，其次檢討施政措施與執行績效，第三列舉教育問題並提出解決對策，最後針對未來發展動態提出施政方向和發展建議。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高中教育的基本現況，按照學校班級學生數、教師概況、綜合高中、完全中學、高中附設職業類科、高中附設特殊班、教育經費、教育法令和教育活動等9個項目，加以論述。

本章高中教育中有關學校教育統計資料採94學年度計算，教育內容依95年度敘述，教育經費則按94會計年度計列。

壹、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高級中學以學校隸屬分為國立、直轄市立（臺北市和高雄市）、縣市立和私立四類，其分布地區包括臺灣地區（臺北市、高雄市和臺灣省）和金馬地區（金門縣和連江縣）。94學年度高級中學學校概況，參見表4-1，最近九學年度高級中學學校發展概況，則參見表4-2。

94學年度高中校數總計314所（93學年度312所），以公私立來分，公立177所（較93學年度174所增加3所），私立137所（較93學年度138所減少1所），公立高中占56%，私立高中占44%。以性別來分，純男校4所，純女校25所，男女合校285所。最近九學年度以來，高中校數逐年增加：由86學年度的228校，依序增為242校、253校、277校、295校、302校、308校、312校、314校，到94學年

度增為1.38倍。其中公立和私立高中的校數同樣呈現增加的趨勢。

94學年度高中班級數10,280班（93學年度9,967班），其中公立6,868班（67%），私立3,412班（33%）。最近九學年度以來，高中班數逐年增加：由86學年度的6,549班，依序增為7,105班、7,653班、8,252班、8,749班、9,241班、9,569班、9,967班、10,280班，到94學年度增為1.57倍。班級數的增加趨勢，公立學校如此，私立學校亦然。

表4-1 九十四學年度高級中學學校概況

項目	數量	類別 共 計	公 立			私 立
			國 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學校數（所）		314	84	39	54	137
班級數（班）		10,280	3,974	1,936	958	3,412
一年級		3,505	1,346	655	333	1,171
二年級		3,425	1,325	648	317	1,135
三年級		3,350	1,303	633	308	1,106
學生數（人）		420,608	156,063	74,616	35,895	154,034
男		209,736	78,767	37,094	17,542	76,333
女		210,872	77,296	37,522	18,353	77,701
一年級		145,308	52,301	25,163	12,707	55,137
二年級		139,648	52,006	24,988	11,924	50,730
三年級		134,705	51,102	24,287	11,251	48,065
延修生		947	654	178	13	102
93學年度 畢業生（人）		124,962	49,511	23,777	10,555	41,119
男		61,477	24,705	11,497	4,961	20,314
女		63,485	24,806	12,280	5,594	20,80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89）。臺北市：作者。

94學年度高中學生數420,608人（93學年度409,635人），其中公立266,574人（63%），私立154,034人（37%）。最近九學年度以來，高中生逐年增加：由86學年度的291,095人，增為94學年度的420,608人，增加1.44倍。學生數的增加趨勢，公立學校如此，私立學校亦然。以班級學生數來說：94學年度高中每班平均40.9人（93學年度41.1人）。其中私立高中（45.1人）多於公立高中（38.8人）。最近九學年度以來，高中每班平均學生數由86學年度的44.4人，減為94學年度的41.1人。班級學生數的減少趨勢，公私立學校都相同。

以高中學生性別比率來說：94學年度高中男生占49.86%（93學年度

49.83%），女生占50.14%（93學年度50.17%），女生比率略高於男生。公立高中如此，私立高中亦然。回溯早期的高中，男生顯著多於女生，但是逐年拉近之中（62學年度60.90%對39.10%，72學年度55.32%對44.68%，82學年度53.26%對46.74%，92學年度49.78%對50.22%）。最近9年以來，女生所占比率由48.84%逐年緩慢增高，90學年度已占49.78%，到了91學年度以後，反而超過男生。由數十年來的發展趨勢，預期未來的高中校園，將仍是女生多於男生。

比較94學年度新生和93學年度畢業生，發現增加了5,677人（5%）：其中男生增加3,145人（5%），女生增加2,532人（4%）。增加率較前一學年度趨緩。

另就高中生與高職生（不含五專前3年）的比率而言：94學年度和93學年度均為56%對44%（92學年度和91學年度均為53%對47%，90學年度50%對50%，89學年度為45%對55%；88學年度為42%對58%；87學年度為39%對61%；86學年度為36%對64%）。高中生數已逐漸追平進而超過高職生。要而言之，在89學年度以前，高職生多於高中生，90學年度高職生和高中生相當，91學年度以後，高中生的比率多於高職生，而且呈現遞增的趨勢。

表4-2 最近九學年度高級中學發展概況

學年 數量 區分	%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學 校	合計	228	242	253	277	295	302	308	312	314
	公立	118	128	139	152	162	166	171	174	177
	%	(52)	(53)	(55)	(55)	(55)	(55)	(56)	(56)	(56)
	私立	110	114	114	125	133	136	137	138	137
	%	(48)	(47)	(45)	(45)	(45)	(45)	(44)	(44)	(44)
班 級	合計	6,549	7,105	7,653	8,252	8,749	9,241	9,569	9,967	10,280
	公立	4,666	4,971	5,256	5,609	5,959	6,279	6,517	6,719	6,868
	%	(71)	(70)	(68)	(68)	(68)	(68)	(68)	(67)	(67)
	私立	1,883	2,134	2,397	2,643	2,790	2,962	3,052	3,248	3,412
	%	(29)	(30)	(31)	(32)	(32)	(32)	(32)	(33)	(33)
學 生	合計	291,095	311,838	331,618	356,589	370,980	383,509	393,689	409,635	420,608
	公立	202,544	213,169	222,540	234,638	246,108	253,284	258,432	264,163	266,574
	%	(70)	(68)	(67)	(66)	(66)	(66)	(66)	(64)	(63)
	私立	88,551	98,669	109,078	121,951	124,872	130,225	135,257	145,472	154,034
	%	(30)	(32)	(33)	(34)	(34)	(34)	(34)	(36)	(3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90）。臺北市：作者。

就高中生的年齡分布來說：根據表4-3的統計資料，94學年度高中生的年齡分布，未滿15歲的提早入學生和資優跳級生占1.10%，而超過18歲的重考、休學和逾齡入學生占2.21%，絕大多數（96.69%）集中在15歲至17歲之間，年齡分布情形，最近數年均相似。若以性別作比較，男女高中生的年齡分布相當一致，只是高齡的男生比高齡的女生稍微多一些。

表4-3 九十四學年度高中學生年齡分布概況

區分 \ 年齡		未 及 齡		適 齡			超 齡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17歲	18歲	19歲	20歲	21歲
合計	人數	8	4,632	138,602	137,703	130,367	7,266	1,754	213	63
	%	(併計1.10)		32.95	32.74	31.00	(併計2.21)			
男生	人數	5	2,340	69,606	68,183	64,208	4,095	1,090	162	47
	%	(併計0.56)		16.55	16.21	15.21	(併計1.28)			
女生	人數	3	2,292	68,996	69,520	66,159	3,17	664	51	16
	%	(併計0.55)		16.40	16.53	15.73	(併計0.9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60-163）。臺北市：作者。

就高中生的人口比例來說：94學年度高中生人數占總人口的千分之18.47，比93學年度略有增加。根據表4-4的統計資料，86學年度為千分之13.39，87學年度為千分之14.22，88學年度為千分之15.01，89學年度為千分之16.01，90學年度為千分之16.56，91學年度為千分之17.13，93學年度為千分之18.05，94學年度為千分之18.47，呈現逐年緩慢增加的趨勢。自86學年度至94學年度，高中生人數占總人口的千分比，已增加了千分之5.08。顯示出高中教育的普及性。

表4-4 最近九學年度高中學生數占年底人口千分比

學年度 \ 比例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千分比	13.39	14.22	15.01	16.01	16.56	17.13	17.42	18.05	18.4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32）。臺北市：作者。

就高中生的升學率來說：94學年度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為85.15%（其中男生84.58%，女生85.71%）。分析九年以來的發展概況，發現有二個現象值得重視：一是女生升學率只有88學年度不及男生（64.83%對68.43%），其他八個學年度都是女生高過男生。另一是最近3年以來，高中畢業生升學率大幅提高（92學年度比91學年度提高5.84%，93學年度比92學年度提高5.20%，94學年度比93學年度提高5.10%）。這個現象顯示廣設大學的政策和措施，提高了升學的可能，也顯示男女生接受高等教育的均等機會。

表4-5 最近九學年度高中畢業生升學率

學年度 性別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合 計	61.95	67.43	66.64	68.74	70.73	69.01	74.85	80.05	85.15
男 生	60.30	66.43	68.43	67.74	69.68	68.02	73.48	78.17	84.58
女 生	63.73	68.46	64.83	69.71	71.78	70.00	76.20	81.83	85.7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35）。臺北市：作者。

此外，就高中生的視力來說：93學年度高中視力不良學生（一眼在0.9以下者）占84%（91至93學年度均為85%，89和90學年均為87%）。高中生視力若與高職生作比較，視力不良高中生顯著多於高職生（70%），其中高中男生（81%）高於高職男生（67%），高中女生（87%）高於高職女生（74%）。推測課業和升學壓力，以及電腦的過度使用應為高中生視力不良的主要原因，值得安慰的是近年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視力都有些微的進步。

貳、教師概況

依據表4-6的數據，94學年度高級中學教師總計34,112人（93學年度33,643人），其中公立學校教師20,950人，占61%（93學年度20,863人，占62%），私立學校教師13,162人，占39%（93學年度12,780人，占38%）。與93學年度相較，公立和私立高中教師人數都略有增加。

表4-6 九十四學年度高級中學教師概況

類別 人% 項目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國 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共 計	34,112 (100)	9,139 (100)	5,437 (100)	6,374 (100)	13,162 (100)
學 歷					
研究所	10,579 (31)	3,472 (38)	2,278 (41.9)	1,683 (26)	3,146 (24)
大 學	22,118 (65)	5,255 (57)	2,977 (54.7)	4,570 (72)	9,316 (71)
專 科	358 (1)	65 (1)	15 (0.3)	35 (1)	243 (2)
軍校及其他	1,057 (3)	347 (4)	167 (3.1)	86 (1)	457 (3)
登記資格					
合 格	33,075 (97)	9,129 (99.9)	5,434 (99.9)	6,360 (99.8)	12,152 (92)
未合格	1,037 (3)	10 (0.1)	3 (0.1)	14 (0.2)	1,010 (8)
年齡組別					
未滿30歲	6,261 (18)	1,336 (15)	678 (12)	1,506 (23)	2,741 (21)
30 - 39.9歲	13,591 (40)	3,838 (42)	2,144 (39)	2,915 (46)	4,694 (35)
40 - 49.9歲	9,852 (29)	2,891 (32)	2,051 (38)	1,514 (24)	3,396 (26)
50 - 59.9歲	3,880 (11)	947 (10)	535 (10)	409 (6)	1,989 (15)
60歲以上	528 (2)	127 (1)	29 (1)	30 (1)	342 (3)
服務年資					
未滿10年	16,850 (49)	3,639 (40)	2,008 (37)	3,864 (61)	7,339 (56)
10 - 19.9年	10,416 (31)	3,076 (33)	2,057 (38)	1,696 (26)	3,587 (27)
20 - 29.9年	5,520 (16)	1,994 (22)	1,236 (23)	684 (11)	1,606 (12)
30年以上	1,326 (4)	430 (5)	136 (2)	130 (2)	630 (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91）。臺北市：作者。

一、高中教師的素質

高中教師的素質，可以從學歷與資格兩方面加以探討。

（一）學歷程度

94學年度高中教師34,112人中，具有碩士或博士學位者共10,579人，占31%；大學畢業者22,118人，占65%；而專科、軍事及其他學校畢業者共有1,415人，占4%，總計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學歷者，共占96%，比93學年度增加1%。進而比較公私立高中教師研究所和大學畢業的比例，發現公校教師為35%對61%（93學年度為32%對64%）優於私校的24%對71%（93學年度22%對

72%)。公立高中師資學歷，直轄市立高中最優，國立高中其次，縣市立高中第三。

再比較九學年度以來，高中教師的大學與研究所學歷發展概況，參考表4-7的統計資料。整體而言，大學以上畢業的教師比率86學年度及87學年度均為93%，88學年度及89學年度都升為94%，90學年度又升為95%，維持至93學年度。從86學年度起到94學年度止，共提高了3個百分點。分析而言，其中研究所畢業教師由16%升為31%，而大學畢業教師則由77%減為65%，變動甚大。

若將公立高中和私立高中作一比較，發現：1.不論公立或私立高中，研究所畢業的教師比率均逐年增加，而大學畢業的教師比率均逐年減少。2.88學年度以前，研究所畢業教師比率，私立高中高於公立高中，而89學年度以後，公立高中反而高於私立高中，而且差距逐年增大。以94學年度而言，研究所畢業教師比率，公立高中占35%，而私立高中則只有24%。單就延聘高學歷教師而言，公立高中顯然比私立高中更為積極。

表4-7 最近九學年度高中教師學歷發展概況

畢業別 \ 學年度 %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合 計	大學以上	93	93	94	94	95	95	95	95	96
	大 學	77	75	75	74	73	72	70	67	65
	研 究 所	16	18	19	20	22	23	25	28	31
公 立	大學以上	94	94	95	95	95	96	97	94	96
	大 學	79	77	76	74	72	70	68	64	61
	研 究 所	15	17	19	21	23	26	29	32	35
私 立	大學以上	91	91	93	93	92	93	94	94	95
	大 學	74	73	73	74	73	74	74	72	71
	研 究 所	17	18	20	19	19	19	20	22	24

公立高中教師研究所畢業者逐年增加，而大學畢業者逐年減少的趨勢極為明顯。私立高中教師研究所和大學畢業的比率雖有波動，但綜合而言，大學以上畢業的比例仍然逐漸提升。簡言之，近年以來，研究所畢業師資逐年增加，顯現高中教師素質正逐年提高，其中都會高中師資又優於縣市鄉鎮高中師資。

再分析高中教師的出身狀況（剔除研究所及專科畢業者）。茲將高中教師

的出身分爲二類：一類是師大、教育學院、大學教育系等傳統師範體系類；一類是一般大學和大學教育學程類。根據表4-8的統計資料，94學年度畢業於師大、教育學院及大學教育系等師資培育機構者占48%（93學年度47%，92學年度48%，91學年度47%，90學年度49%，89學年度51%，88學年度52%），一般大學畢業者占52%（93學年53%，92學年度52%，91學年度53%，90學年度51%，89學年度49%，88學年度爲48%）。在89學年度以前，師範體系出身師資多於一般大學畢業者，90學年度以後，一般大學畢業師資則多於師範體系出身者。換言之，培育自各大學中等教育學程的高中教師已經占多數，這種現象已經維持數年，比率相當穩定。

表4-8 最近九學年度大學畢業高中教師出身發展概況

畢業別	學年度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									
師大、大學教育學院（學系）		52	51	52	51	49	47	48	47	48
一般大學（含教育學程）		48	49	48	49	51	53	52	53	5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91）。臺北市：作者。

（二）教師資格

94學年度高中合格教師占96.96%（93學年度96.7%，92學年度96.7%），未合格教師占3.04%（92和93學年度均爲3.3%），顯示師資素質相當高。若將公私立高中教師資格加以比較，發現：公立學校合格教師占99.9%（93學年度99.8%，92學年度99.7%），私立學校合格教師占92.33%（93學年度91.6%，92學年度91.8%），私立高中教師水準雖然不錯，但是還不如公立高中。

進而分析最近九學年度高中合格教師的發展概況：合格教師的比率由86學年度的86%，逐年提高到94學年度的96.96%；相對的，不合格教師的比率則由86學年度的14%，逐年減少到94學年度的3.04%。

再將公私立高中教師資格作一比較，發現：1.不論公立高中或私立高中，合格教師的比率均逐年在提高之中；2.不論那一學年度，公立高中合格教師的比率始終高於私立高中。

表4-9 最近九學年度高中教師資格發展概況

區分	學年度 %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合 計	合 格	86	88	92	94	95	96	96.7	96.7	96.96
	未合格	14	12	8	6	5	4	3.3	3.3	3.04
公 立	合 格	96	97	97	98	98	99	99.7	99.8	99.9
	未合格	4	3	3	2	2	1	0.3	0.2	0.1
私 立	合 格	70	75	83	87	90	91	91.8	91.6	92.33
	未合格	30	25	17	13	10	9	8.2	8.4	7.6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91）。臺北市：作者。

二、教師年齡與服務年資

（一）教師年齡

94學年度高中教師共計34,112人，其年齡的分布情形參見表4-6。未滿30歲者6,261人，占18%。30歲以上未滿40歲者13,591人，占40%。40歲以上未滿50歲者9,852人，占29%。50歲以上未滿60歲者3,880人，占11%。60歲以上者528人，占2%。可見高中教師的中堅是30歲到50歲共占69%的一群。

若將公私立高中教師年齡作一比較：未滿30歲者，公立占17%，私立占21%。30歲以上未滿40歲者，公立占42%，私立占35%。40歲以上未滿50歲者，公立占31%，私立占26%。50歲以上未滿60歲者，公立占9%，私立占15%。60歲以上者，公立占1%，私立占3%。綜計30歲至50歲中堅的一群，公立學校（73%）多於私立學校（61%）。而未滿30歲的年輕一群和超過60歲的年老一群，都是私立學校多於公立學校。總而言之，若以年齡分布的條件而言，私立高中不如公立高中。

高中新進教師大約25歲左右，而屆齡退休年齡為65歲。茲以其中間年齡45歲作為分組統計的依據，九學年以來年齡發展的概況，參見表4-10。

高中教師年齡未滿45歲所占的比率，自86學年度起依序為：71.9%、71.1%、71.1%、71.6%、72.1%、73.4%、73.4%、73.9%、74.2%。可見教師年齡逐年減低，顯示出年輕化的趨勢。再比較公立學校和私立學校教師年齡的發展：1.兩類學校未滿45歲教師的比率始終遠高於45歲以上教師的比率。2.公立高中未滿45歲教師的比率逐漸增加，而私立高中未滿45歲教師的比率則逐漸減

少。可知公私立高中教師都相當年輕，但是公立高中教師逐漸年輕化，私立高中教師則逐漸老化。

表4-10 最近九學年度高中教師年齡發展概況

區分	學年度 %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合 計	未滿45歲	71.9	71.1	71.1	71.6	72.1	73.4	73.4	73.9	74.2
	45歲以上	28.1	28.9	28.9	28.4	27.9	26.6	26.6	26.1	25.8
公 立	未滿45歲	66.3	65.9	67.2	68.6	70.2	73.2	74.3	75.7	76.5
	45歲以上	33.7	34.1	32.8	31.4	29.8	26.8	25.7	24.3	23.5
私 立	未滿45歲	79.9	78.8	77.6	76.4	75.1	73.6	71.9	71.0	70.7
	45歲以上	20.1	21.2	22.4	23.6	24.9	26.4	28.1	29.0	29.3

(二) 服務年資

94學年度高中教師服務年資未滿10年者占49%，10年至未滿20年者占31%，20年至未滿30年者占16%，超過30年以上者只占4%。

若將公私立高中作一比較：服務未滿10年者，公立學校占45%，而私立學校則占56%；服務10年至未滿20年者，公立學校占33%，私立學校則占27%，服務20年至未滿30年者，公立學校占19%，私立學校則占12%，服務30年以上者，公立學校占3%，私立學校占5%。顯現服務未滿10年的資淺教師私立學校多於公立學校。而服務10年至30年的資深教師，則公立學校（51%）多於私立學校（40%）。由此推知，資深教師有從私立學校轉往公立學校服務的現象，可見公立學校還是一般教師所嚮往的服務園地。

三、教師與學生的比例

94學年度高中教師與學生的比例為1：12.33（公校1：12.72，私校1：11.70）。深入分析九年來高中師生比的變動情形，各學年度師生比均在1比11至1比12之間，呈現穩定的狀態。若將公立高中和私立高中作一比較，發現九年以來，公立高中師生比年年都大於私立高中，至於變動性則私立高中（1：9至1：12之間）大於公立高中（1：13）。從師生比看高中教育，顯示私立高中學生可以獲得更多教師的照顧，這也許是家長寧願以高學費送子女就讀私立高中的原因之一。最近九學年度高中教師與學生比例參見表4-11。

表4-11 最近九學年度高中教師與學生比例

學年度 人 % 區分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合計	師生	25,390	27,003	28,316	30,471	31,894	32,401	33,122	33,643	34,112
	生比	291,095	311,838	331,618	356,589	370,980	383,509	393,689	409,635	420,608
		11.46	11.55	11.71	11.70	11.63	11.84	11.89	12.18	12.33
公立	師生	15,044	16,118	17,479	18,568	19,625	19,904	20,513	20,863	20,950
	生比	202,544	213,169	222,540	234,638	246,108	253,284	258,432	264,163	266,574
		13.46	13.23	12.73	12.64	12.54	12.73	12.60	12.66	12.72
私立	師生	10,346	10,885	10,837	11,903	12,269	12,497	12,609	12,780	13,162
	生比	88,551	98,669	109,078	121,951	124,872	130,225	135,257	145,472	154,034
		8.56	9.06	10.07	10.25	10.18	10.42	10.73	11.38	11.70

叁、綜合高中概況

教育部自85學年度起試辦綜合高中，綜合高中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以3年為原則，最低為2年，最高為5年。修滿160學分以上，即可畢業。綜合高中有公立（國立、直轄市立、縣立），有私立，可由高中辦理，亦可由高職辦理；可設於日間，亦可設於夜間，94學年度綜合高中概況參見表4-12。

94學年度設有綜合高中的學校共計162所（93學年162所），全部設於日間部。其中公立72所占44%（93學年69所占43%），私立90所占56%（93學年93所占57%）。這兩三年來，公立綜合高中逐年增加，私立則相對減少。班級數2,710班（93學年度2,529班），其中公立1,311班占48%，私立1,399班占52%。學生數111,666人（93學年度103,937人），其中公立47,931人占43%，私立63,735人占57%。就性別而言，綜合高中的女生58,277人，男生53,389人，比例上女多於男（52%對48%）。以公私立學校作比較，不論校數、班數和學生數均是私立學校多於公立學校。

以94學年度新生和93學年度畢業生作對照，發現94學年度一年級新生40,602人，93學年度畢業生29,154人，前者是後者的1.4倍（93學年度新生為92學年度畢業生的1.3倍），數年以來，綜合高中快速成長。最近十學年度綜合高中與高級中學的發展概況，參見表4-13。

表4-12 九十四學年度綜合高中概況

項目	數量	類別	公立			私立
			總計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附設校數	162		49	13	10	90
班級數	2,710		984	196	131	1,399
一年級	941		340	71	41	489
二年級	915		334	71	40	470
三年級	854		310	54	50	440
學生數	111,666		35,455	7,407	5,069	63,735
男 生	53,389		16,625	3,926	2,281	30,557
女 生	58,277		18,830	3,481	2,788	33,178
一年級	40,602		12,251	2,646	1,645	24,060
二年級	37,286		12,066	2,702	1,557	20,961
三年級	33,569		10,995	2,044	1,863	18,667
延修生	209		143	15	4	47
93學年度畢業生	29,154		9,414	1,523	1,787	16,43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93）。臺北市：作者。

綜合高中自85學年度開始設立，十年以來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均逐年快速成長：學校數由18所增加到162所，綜合高中學校數占高級中學學校數的比率，由85學年度的8%依序增為19%、26%、30%、44%、49%、50%、52%、52%、52%，增達6倍半。班級數由140班增加到2,710班，綜合高中班級數占高中班級數的比率，由2%依序增為7%、11%、14%、19%、20%、23%、24%、25%、26%，增達13倍。學生數由6,568人增加到103,937人，綜合高中學生數占高中學生數的比率，由3%依序增為7%、11%、14%、17%、20%、23%、24%、25%、27%，增達9倍。綜合高中每班學生數的平均數為41.2人（普通高中41人）。雖然94學年度綜合高中的班級數只占高級中學的26%，學生數只占高中生的27%，但在高級中學類型多元化中，已充分顯現教育部推動綜合高中的具體成果。

進而比較公立綜合高中和私立綜合高中數年來的消長狀況。發現：一、私立綜合高中不論校數、班級數、學生數都多於公立高中。二、私立綜合高中所占比率，逐年減低。自86學年度起至94學年度止，依序為70%、73%、73%、

72%、67%、65%、61%、57%、56%，而公立綜合高中的比率則相對逐年增加，30%、27%、27%、28%、33%、35%、39%、42%、44%。

表4-13 最近十學年度綜合高中與高級中學的發展概況

學年度	學校類型	學校數 (%)		班級數 (%)		學生數 (%)	
94	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	314	(100)	10,280	(100)	420,608	(100)
		162	(52)	2,710	(26)	111,666	(27)
93	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	312	(100)	9,967	(100)	409,635	(100)
		162	(52)	2,529	(25)	103,937	(25)
92	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	308	(100)	9,569	(100)	393,689	(100)
		159	(52)	2,300	(24)	93,690	(24)
91	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	302	(100)	9,241	(100)	383,509	(100)
		151	(50)	2,134	(23)	87,374	(23)
90	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	295	(100)	8,749	(100)	370,980	(100)
		144	(49)	1,790	(20)	74,798	(20)
89	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	277	(100)	8,252	(100)	356,589	(100)
		121	(44)	1,424	(19)	61,711	(17)
88	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	253	(100)	7,653	(100)	331,618	(100)
		77	(30)	1,054	(14)	34,851	(11)
87	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	242	(100)	7,105	(100)	311,838	(100)
		62	(26)	789	(11)	34,851	(11)
86	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	228	(100)	6,549	(100)	291,095	(100)
		44	(19)	443	(7)	20,508	(7)
85	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	217	(100)	6,023	(100)	268,066	(100)
		18	(8)	140	(2)	6,568	(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89，93）。臺北市：作者。

註：綜合高中各項資料包含在高級中學內。

肆、完全中學概況

完全中學為國中與高中合設的學校，前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後三年為高級中學教育階段，招收12歲至18歲學生。高中階段學生的入學，依高級中學法規定，採多元入學方式。

高級中學法修正案自88年7月公布後，完全中學正式取得法源依據，成為高

級中學類型之一。89年教育部頒布完全中學設置辦法，使得國民中學的改制和完全中學的新設有所依循。完全中學的設立，對於擴增高中容量，均衡城鄉高中教育發展，提升國中教育的素質，增進國中畢業生就學當地高中的機會，以及國中減班多餘校舍的利用上，具有正面的功能。各學年度完全中學概況，參見表4-14。

表4-14 完全中學發展概況

學年度 校數 地區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臺北市	1	1	3	3	4	5	7	10	10	10	11	11	11	11
高雄市	0	0	0	1	3	3	3	3	3	4	4	4	4	4
各縣市	0	0	0	3	9	16	23	30	41	47	47	49	50	52
累積數	1	1	3	7	16	24	33	43	54	61	62	64	65	67

臺灣地區84學年度的完全中學只有7所。自85學年度起快速成長，90學年度以後趨緩：91學年度新增1所，92學年度新增2所；93學年度新增1所。94學年度新增2所。至94學年度已達67所，占高級中學總數的21.3%。其中設置在臺北市的有11所（大同高中、和平高中、陽明高中、西松高中、大直高中、南港高中、萬芳高中、百齡高中、成淵高中、大理高中、中崙高中），高雄市的有4所（瑞祥高中、中正高中、鼓山高中、新興高中），其他18縣（市）立高中合計52所。其中完全中學辦理綜合高中的學校共計9所（與93學年度相同）：臺北縣3所（雙溪高中、金山高中、石碇高中）；新竹市1所（香山高中）；新竹縣1所（湖口中學）；苗栗縣2所（興華高中、苑裡高中）；臺中縣1所（新社中學）；宜蘭縣1所（南澳高中）。

完全中學的設立與教育政策有關，也與現實的需求有關，例如政府要廣設高中，提高高中生在後期中等教育的比率，可是校地難覓，而國中學生來源漸少，班級數漸減，校舍空置無用，於是權宜之計，先將國中改為完全中學，逐步再改為高級中學。例如臺北市的明倫高中、華江高中和永春高中均由國民中學改制為完全中學，再改制為普通高中。根據表列資料，近幾年以來，都會地區的臺北市和高雄市均未新設完全中學。而臺灣省各縣市新設的完全中學亦相當有限，但是在文化不利地區增設完全中學，仍有必要。

伍、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概況

依據表4-15的統計數據，94學年度高級中學所附設的職業類科，計有農業、工業、商業、海事水產、醫事護理、家事和劇藝等七類，總計2,236班，學生99,605人，較諸93學年度（2,233班，97,421人），不論班級數或學生數都略有增加。其中公立學校未設醫事護理科和劇藝科，私立學校未設農業科和海事水產科。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生，若以公、私立學校作比較，公立學校職業類科學生只占6.8%（93學年度7.6%），而私立學校職業類科學生則達93.2%（93學年度為92.4%）。近3年以來，附設職業類科的私立高中顯現增加的趨勢，可見私立高中對職業教育的重要性。若以性別作比較，男生54,027人，占54%，女生45,578人，占46%（93學年度男生54%，女生46%）。

94學年度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各類科按學生數的多寡排序如下：商業1,100班49,157人，工業840班37,920人，家事258班11,061人，醫事護理4班127人，劇藝17班713人，農業14班506人，海事水產3班121人。若與93學年度作比較，學生數增加的類科為：商業、工業、家事。減少的類科為：農業、醫事護理、海事水產、劇藝。其中尤以醫事護理減少最多（997人減為127人）。

表4-15 九十四學年度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概況

項目 \ 類別 數量	總計	農業	工業	商業	海事 水產	醫事 護理	家事	劇藝
班級數（班）	2,236	14	840	1,100	3	4	258	17
公 立	203	14	76	82	3		28	
私 立	2,033		764	1,018		4	230	17
學生數（人）	99,605	506	37,920	49,157	121	127	11,061	713
公 立	6,735	506	2,498	2,734	121		876	0
男	3,410	237	2,254	830	80		9	0
女	3,325	269	244	1,904	41		867	0
私 立	92,870		35,422	46,423		127	10,185	713
男	50,617		32,779	17,024		23	560	231
女	42,253		2,643	29,399		104	9,625	482
93學年度 畢業生（人）	28,453	334	10,922	13,596	42	95	3,369	9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94）。臺北市：作者。

陸、高級中學附設資優類特殊班概況

高級中學附設特殊班，係以資賦優異類為主，身心障礙類的特殊班，大都附設於高級職校。由於高職附設資優類特殊班者極少，因此併入高中計算。

94學年度高中附設資賦優異類特殊班計有資優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含戲劇科）、體育班等五類。高中附設資優類特殊班共計129校（93學年度為121校），576班，13,572人。學生人數由多到少依序為：資優班186班5,450人、體育班163班2,881人、音樂班99班2,332人、美術班95班2,295人、舞蹈班33班611人。

94學年度與93學年度相較，發現：資優班急劇增加了79班1,673人（93學年度48班1,694人），體育班增加8班減少323人，音樂班增加1班但減少82人，舞蹈班維持班數但增加50人，美術班減少2班，減少66人。

就高中附設資優類特殊班的校數而言，6年以來，時增時減，呈現波動不定現象。就班數和學生數而言，前3年逐增，92學年度大減，93學年度起復增。

就開設的班別和學生數而言，數年以來，有所變動。89學年度開設資優、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戲劇班，其中戲劇班未有學生，而90學年度和91學年度則也各招收68位學生而已，所以92學年度起併入舞蹈班計算。

總之，數年以來，資優班、音樂班、美術班、體育班之間雖然略有消長，但都非常熱門，舞蹈班人數雖然不多，但仍能維持下去。

表4-16 最近六學年度高級中學附設資優類特殊班概況

學年度	類別	合計	資優	音樂	美術	舞蹈	體育	戲劇
89	校數	134	15	23	30	8	57	1
	班數	430	50	85	91	29	172	3
	學生數	9,601	1,485	2,104	2,039	332	3,641	
90	校數	213	31	34	43	14	88	3
	班數	481	49	89	95	29	216	3
	學生數	11,849	1,747	2,372	2,343	527	4,792	68
91	校數	187	21	31	34	10	90	1
	班數	535	71	96	95	30	240	3
	學生數	13,145	2,464	2,446	2,301	487	5,379	68
92	校數	116						
	班數	463	59	95	93	33	183	併入 舞蹈班
	學生數	9,601	1,485	2,104	2,039	332	3,641	

續表

表4-16 (續)

學年度	類別	合計	資優	音樂	美術	舞蹈	體育	戲劇
93	校數	121						
	班數	490	107	98	97	33	155	併入
	學生數	12,317	3,777	2,414	2,361	561	3,204	舞蹈班
94	校數	129						
	班數	576	186	99	95	33	163	特別服
	學生數	13,572	5,450	2,332	2,295	611	2,881	務3人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歷年教育部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資料彙整繪製。

柒、高中教育經費

最近九會計年度（86至94年）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概況，參見表4-17。

先就教育經費總支出而言，94會計年度教育經費總支出計新臺幣676,137,109仟元，較93會計年度新臺幣653,608,151仟元，92會計年度的639,954,152仟元略有增加。再就高中教育經費支出而言，94會計年度高中教育經費支出為新臺幣60,722,182仟元，較93會計年度的新臺幣58,062,979仟元亦有增加。九會計年度以來，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

若就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占教育經費總支出的比率而言，九會計年度以來的演變為：86年度占7.96%，87年度占7.83%，88年度占8.37%，89年度占9.40%，90年度占9.04%，91年度占8.71%，92年度占8.81%，93年度占8.88%，94年度占8.98%。

若以公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而言，94年度為34,065,654仟元，亦較93年度的33,078,459仟元，92年度的32,122,633仟元增加。九會計年度以來，公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占高中教育經費支出的比率為：86年度59%、87年度58%、88年度60%、89年度59%、90年度54%、91年度53%、92年度57%、93年度57%、94年度56%，顯示上下波動的現象。總體而言，九年以來，高中學生數增加1.44倍，而高中教育經費則增加1.43倍。

若以私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而言，94年度為26,656,528仟元，較93年度的24,984,520仟元，略有增加。九會計年度以來，私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占高中教育總經費支出的比率為：86年度41%、87年度42%、88年度40%、89年度41%、90年度46%、91年度47%、92年度43%、93年度43%、94年度44%。

表4-17 最近九會計年度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概況

單位：仟元

會計年度 金額 項目	教育經費 總支出	高級中學教育 經費（%）	公立高中教育 經費（%）	私立高中教育 經費（%）
86	533,672,566	42,458,718（100）	24,847,204（59）	17,611,514（41）
87	550,309,889	43,066,883（100）	24,770,969（58）	18,295,914（42）
88	581,536,145	48,674,133（100）	28,974,751（60）	19,699,382（40）
89	558,907,664	52,559,210（100）	31,009,934（59）	21,549,276（41）
90	601,138,272	54,373,388（100）	29,392,615（54）	24,980,773（46）
91	626,032,144	54,506,081（100）	28,737,758（53）	25,768,323（47）
92	639,954,152	56,360,259（100）	32,122,633（57）	24,237,626（43）
93	653,608,151	58,062,979（100）	33,078,459（57）	24,984,520（43）
94	676,137,109	60,722,182（100）	34,065,654（56）	26,656,528（4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48，50，53），臺北市：作者註：89會計年度起，教育經費總支出，依規定另加國立大專院校自籌經費。

捌、教育法令

教育部自95年1月初起至95年12月底止，所訂定、修正與廢止的高中教育法規、政令及其要點，擇要分列於下：

一、訂定法規

95年度教育部所訂定有關高中教育的法令主要有：「教育部補助高級中學提升學生素質原則」，「教育部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專案補助申請作業要點」，「教育部輔導高級中等學校發展創意教學環境補助要點」等。

（一）「教育部補助高級中學提升學生素質原則」

- 1.依據：教育部為執行行政院「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E世代人才培育」，特訂定本原則。
- 2.目的：（1）提升高級中學學生語文能力、E化學習能力，加強圖書館教育功能。（2）建構高級中學成為學習型學校，發展校際水平及垂直策略聯盟，以增強學校競爭力。（3）鼓勵學生深入各項課題之研究，拓展學生學習領域與深度，培育高級中學學生具有研究及創

造力。(4) 建立多元價值、相互尊重關懷、溫馨和諧之優質校園文化。

3.補助對象：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

4.補助原則：(1) 加強學生英語能力(2) 加強科學教育(3) 推動圖書館為教學資源中心(4) 補助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學生事務(含輔導)各項工作經費(5) 補助辦理多元入學相關工作經費(6) 補助辦理總統教育獎活動經費(7) 僑生輔導經費及私立學校聘用僑生輔導人員補助費。

此外，訂有申請及審查作業、經費請撥及核銷、補助成效考核。

(二)「教育部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專案補助申請作業要點」

1.目的：執行高中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發掘具科學潛能之高中學生，培養未來之科學研究人才；補助大學辦理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

2.補助對象：公私立大學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3.補助範圍：辦理高中學生數學、物理、化學、生命科學等相關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課程。

(三)「教育部輔導高級中等學校發展創意教學環境補助要點」

1.目的：為鼓勵高級中等學校以學校為本位，進行選才制度創新實驗、改善學校體制、培育師生創意人才、促進課程革新、發展深具創意導向之學校內涵。

2.補助對象：各高級中等學校。

3.補助項目：(1) 選才制度創新實驗。(2) 組織經營創新實驗。(3) 校園場景創新實驗。(4) 教師創新能力提升措施。(5) 課程與教學創新實驗。(6) 創意學子人才培育。

(四)「九十五年國民中學學生寫作測驗試辦實施方案」

1.方案目的：為增進學生寫作與語文表達能力，於95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試辦加考寫作測驗，特訂定本實施方案。

2.測驗內涵：(1) 立意取材(2) 結構組織(3) 遣詞造句(4) 錯別字。

3.測驗對象：95年第一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考生均應參加。

4.測驗方式與題數：本測驗採引導式寫作方式，測驗題數一題。

- 5.測驗結果使用：本測驗評量結果不作爲升學依據。但各高中高職及五專新生於入學報到時應繳複查測驗評量結果通知單，其測驗結果爲0級分至3級分者，應接受各高中高職或五專補救教學。

二、廢止法規

廢止「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9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並自中華民國95年6月16日生效。

三、修正法規

95年度教育部所修正有關高中教育的法令主要有：「教育部補助辦理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實施要點」，「教育部補助辦理高級中學教育活動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五點，「教育部補助縣（市）立完全中學資本門經費作業原則」第二點、第四點，「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教育部補助辦理綜合高級中學課程作業規定」等。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實施要點」

- 1.依據：教育部爲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2期5年計畫。
- 2.目的：（1）健全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環境，兼顧平衡城鄉差距，全面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學。（2）提升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之質與量。
- 3.補助對象：（1）直轄市政府教育局。（2）各縣（市）政府（以下簡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3）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4）政府立案之民間非營利文教團體並以教育部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
- 4.補助基準及原則：補助高級中學開設第二外語課程之教師鐘點費與山僻（含偏遠、高山）及離島地區教師授課交通費；補助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學之軟體設施；補助辦理高級中學第二外語相關活動。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高級中學教育活動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五點

第四點爲補助基準及原則：

- 1.補助經費之項目內涵及基準

- (1) 補助之活動以高中校際、區域性及全國性活動為原則；其形式及內容如：①研討會或講習會。②國際性學術研討會（conference）。③展示。④競賽。⑤其他：符合本原則規定目的之主題或範圍之活動。
- (2) 補助經費編列基準：①研討會或講習會、學術會議、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經費。②開辦課程經費。③展示、競賽活動經費。

2.補助原則：

- (1) 各單位每年度申請補助案最高以二案為限，每年度補助經費最高以新臺幣80萬元為限。
- (2) 申請補助經費在新臺幣15萬元以上之規定。
- (3) 申請補助經費在新臺幣15萬元以下者之規定。

第五點為申請及審查作業（略）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縣（市）立完全中學資本門經費作業原則」 第二點、第四點

第二點為補助對象：94學年度以前設立之各縣（市）立完全中學。

第四點為補助基準：

- 1.基本補助（以總補助經費70%核算）：依據（1）基本基數（2）班級數基數（3）前一年曾接受各該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校務評鑑之完全中學。（4）87學年度以前及91學年度以後設立之完全中學。（5）前年度補助經費執行成效等增減補助經費。
- 2.競爭性需求補助（以總補助經費30%核算）：（1）以可彰顯學校發展特色者為限。（2）88至90學年度開始招生之學校，95年度僅補助基本經費。（3）辦理綜合高中之完全中學，自95年度起，不補助競爭性需求經費。

（四）修正「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

本要點為規範綜合高中之辦理類型、課程、輔導、師資、學生進路、組織員額及評鑑與諮詢輔導等事項而特訂。

辦理類型：1.單一學校型：由單一學校辦理綜合高中的類型。2.社區聯合型：由社區內兩校以上合辦綜合高中的類型。

課程：1.由各校依綜合高級中學暫行課程綱要規劃。2.各校應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課程。

輔導：1.各校應成立輔導小組。學生輔導宜涵蓋學習、生活與生涯輔導等方面。2.學生選課輔導須兼顧課程之統整、試探及分化功能。學校應輔導學生自第二年起選擇未來進路，並修習與進路相符合應之課程。

師資：利用現有教師資源，透過校內或校外第二專長進修活動，加強教師在職進修與知能發展，調整其任教科目。

學生進路：1.升學：可參加大學、四技、二專各種多元入學管道，升讀專科以上學校。2.就業：參加技能檢定、直接就業或參加職訓機構辦理之短期專精訓練，進入職場就業。

組織員額：1.綜合高中專任教師員額每班以2.5人為原則。但工業、農業及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辦理綜合高中課程者，每班置3人。2.各校得置學程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但專門學程主任得由職業類科主任兼任。3.各校為處理學生各項業務，得依需要增置組長1至3人。4.學程主任及組長，比照同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組長或科主任）減少授課時數。

（五）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綜合高級中學課程作業規定」第二點、第三點

第二點為補助對象，包括1.籌辦學校：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私立普通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含完全中學及軍事學校）。2.辦理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開辦之學校。

第三點為補助措施，包括1.補助類別及項目：籌辦學校及辦理學校之補助項目均含經常門補助款和資本門補助款。2.補助原則：（1）經常門補助款以各校辦理綜合高中規模（班級數及學程數）為依據，各校編列之補助款，含宣導經費、師資進修研習（含教師進修第二專長）經費、超支鐘點費。（2）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相對配合款。

（六）修正「高中職社區化建構適性學習社區計畫經費獎補助要點」

- 1.目的：教育部為建構合理之適性學習社區，建立社區資源共享模式，完備社區課程類型，提升社區教育品質，以達成適性學習社區資源均質均衡之目標。
- 2.補助對象：高中職校包括高中、高職、綜合高中、完全中學高中

部、特殊學校高中職部。

- 3.獎補助重點：（1）社區推動委員會運作需求計畫。（2）強化適性學習社區基礎網絡計畫。（3）適性學習課程改進計畫。（4）輔導網絡整合計畫。
- 4.獎補助基準：獎補助基準區分為社區基本補助（20%）、資源加強補助（40%）、績效獎助（15%）、特色發展補助（25%）。

（七）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修正後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包括第一章總則、第二章新生、第三章轉學、第四章轉科、第五章借讀、第六章休學、復學、重讀、輔導轉學，第七章更正學籍記載事項，第八章緩徵，第九章報備事項，第十章附則。

（八）修正「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第參點、第柒點

第參點為招生方式：1.甄選入學：提供具有特別性向或才能之各類學生入學。2.申請入學：提供對有特色之學校或科別具有興趣之學生就近入學鄰近高中職或直升入學，以落實高中職社區化。3.登記分發入學：提供非經由前兩項方式或其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方式入學學生依其志願分發入學。

第柒點為各項招生之辦理方式（略）。

（九）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3年、高級中等學校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高中、高職進修學校之軍訓課程名稱為國防通識，必修四4學分，選修學分數由各校訂定之。

（十）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

第一條為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三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3年內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研究所、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外，其參加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

辦理；參加其他入學方式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第八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95年12月28日修正施行前已退伍並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至98學年度入學考試止，仍依原優待規定辦理。

玖、重要教育活動

95年度主要教育活動摘要列舉如下：

一、辦理國中基本學力測驗

教育部於95年2月2日公布95學年度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試辦加考寫作測驗注意事項，並出版「95年國中畢業生多元進路宣導手冊」，增闢「寫作測驗簡介」、「寫作測驗問與答」專章，發給全國國三應屆畢業生人手一冊。

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第1次測驗於4月4、6、7日辦理報名。全國18考區總報名人數為316,687人。比去年少了5,641人。5月27、28日考試。

第2次國中基測於6月27、28日辦理報名。報名人數為168,110人，占第1次基測考生53%，今年考生重考比例明顯減少，分析可能與高中職社區化及技職學校擴大招生有關，不少考生已選定好就讀學校。

第2次國中基測考試於7月15、16日登場，但不考作文。7月25日寄發成績單，27日起到8月1日繳交志願卡，25、26、27日申請複查。

二、辦理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基北區95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報名作業於95年6月16日截止，入學主委學校復興高中指出，共有44,552人報名，較去年小幅增加554人。

95學年度高中職申請入學與甄選入學6月21日放榜，總計錄取90,812名。今年第1次國中基測考題較去年難，明星高中錄取分數普遍下降2至5分，部分學校因重複或不足額錄取，名額併入7月的登記分發，考生可參加第2次基測。

北市高中職申請、甄選入學6月23日報到，公立高中報到率均達8成以上，社區高中則出現少數學校報名人數較少的現象，也有學校報到率比去年降低。

95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電腦分發，95年8月2日起展開9天作業，全國各高中職五專合計有202,563個一般生名額，僅只有151,454名考生參加，每名考生有1.3個以上的錄取機會。

95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作業 8月11日放榜，提供網路、語音與簡訊預約查榜服務。學生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

另有3所北市私立高中單招，提供考生多一種就學機會，延平和東山高中 8月10日起至12日受理登記，首度招生的復興實驗高中，8月10、11日受理基測 250分以上考生報名。

三、高中校長遴選及高中校長聯合交接

教育部中辦於95年6月3日召開95學年度國立高中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通過5所高中校長連任案，以及10所高中職校申請他校遴選辦學績優案。7月29日教育部公布95學年度第一學期國立高中學校校長第三次遴選結果，共16位新任校長，於8月1日舉辦國立學校校長聯合交接典禮，共有42位新任及連任國立大學及高中職校長參加，其中13所高中是新任校長。

教育部於8月17日公布95年度校長領導卓越獎，共有20位國小到高中職校長獲獎，透過卓越校長的評選，促使校園發展的形塑與創新改革，鼓勵優質校園文化。

四、高中校長會議與新任校長研習

95學年度國立暨臺灣省公私立高中學校校長會議於8月21日起在國立三重高中舉行2天，研討主題為創新教學、公民素養、生涯發展，共有各縣市公、私立高中校長254人與會。杜部長致詞時表示，不要只以學生考上好大學為目標，大學升學率也不是理想高中的條件，希望校長辦出具特色的學校。

95年10月11日舉辦95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研習，教育部期待透過研習中的實務探討，讓新任高中校長互相交流，為學校帶來新氣象。

五、全國資優教育發展研討會與資賦優異班聯合甄選

一般社會人士認為資優班等於變相能力分班或升學班，教育部為導正此項錯誤認知，於7月22日舉辦全國資優教育發展研討會，邀集各縣市及專家學者研議訂出從小學到大學的資優生鑑定及輔導教學的一貫化制度，或將中小學資優生改為入學後鑑定，先做好資優鑑定，找出真正的資優生，杜絕不當編班。

臺北區95學年高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聯合甄選6月16日報名截止，18日舉行甄選，共2,994人報考，比去年減少近300人，其中語文類報考人數銳減。除了幾所明星高中搶破頭，其他學校資優班報名狀況不甚踴躍，恐怕要等到新生入

學再從中篩選資優班學生。

六、高中職校教師聯合甄試

高中高職甄選新進教師，向由各校自行辦理。教育部為免除參加應試者南北奔波，增加經費負擔，和一人同時錄取數校，造成學校行政處理困擾的問題，今年首辦國立高中職教師聯合甄選，但不強制各校參加。

高中職校教師聯合甄試，由中辦組成甄選委員會，經過調查，全省只有17所高中職校參加這項新的嘗試，比例不高，中辦表示，將視試辦成效決定是否繼續辦理。中辦指出，員林農工等16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甄選教師，網路報名時間5月26日截止。經審核有2,743人符合甄試資格。

高中職校教師聯合甄選6月17日在員林舉行，共有2,736名儲備教師報名，爭取90名缺額，錄取率3.7%。7月30日在員林農工公開分發，雖然只錄取90人，缺額包括2所高中、14所高職共25個科別。

七、智慧鐵人創意競賽與青少年發明展選拔

（一）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第4屆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截至5月9日為止，臺灣有850隊報名。

教育部委託中山大學舉辦的第4屆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第2屆國際邀請賽，7月22日在北、中、南、東4區16個場地舉行初賽，報名隊伍多達1,138隊，超過6,000名學生參加，最後選出成績最優秀的24支隊伍晉級決賽。「第4屆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第2屆國際邀請賽」，8月2日舉行開幕典禮，3到6日在崑山科大進行決賽，我國24支隊伍來自全國各地，20所高中職，其中共有7對採跨校組隊。

（二）青少年發明展選拔

臺灣師大和中華創意發展協會於8月27日舉行2006世界青少年發明展選拔賽，從121件發明作品中選出10件特優，將代表臺灣參加年底在印度舉行的世界賽。

此外，第九屆亞太資優教育會議與兒童與青少年創意奧林匹亞營7月31日展開。藉由亞太地區學術交流，提升國內資優教育發展，並喚起社會對弱勢、文化不利的資優生潛能開發的重視。

八、高中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

第8屆臺灣區全國高中數學競賽結果8月20日揭曉，團體組由北市建國高中與彰化高中獲得金牌。

臺北市95學年度高中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於11月14日在建國中學登場，今年的雙峰現象十分明顯，優劣差異甚大，另外，物理實驗顯示，女生的實驗成績高於男生。

在國際部分，今年2月全球各地同步舉行的美國數學競賽（AMC），公布AMC10與AMC12（相當於高一、高三程度）成績，全球有31人滿分的AMC10，臺灣就占了7席；AMC12全球只有14人滿分，亞洲區僅有臺灣的臺中一中學生林皆安獲得滿分。

臺灣學生赴美參加美國高中生數學競賽（ARML），據95年6月8日消息指出，其中3支隊伍不僅包辦美國西區前3名，更囊括全美B組2、3、4名，成績相當耀眼。

九、高中地理奧林匹亞競賽

全國「第5屆高中地理奧林匹亞競賽」3月18日在高師大舉行，入圍決賽78隊勁旅三百多位師生參賽，最後團體總冠軍由新竹高中B隊獲得，第2名是臺中女中B隊，第3名是私立衛道高中A隊。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臺灣區選拔賽成績9月11日出爐，天鷲隊獲得高中職組冠軍，將代表臺灣參加11月在大陸廣西南寧舉行的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

十、中等學校運動會與中小學體適能造勢活動

95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4月21日起在新竹市登場，杜部長在揭幕儀式致詞表示，體能非常重要，體能不好，做什麼事都困難，臺灣中學生體能比鄰近國家及世界先進國家都差，呼籲全國各中小學，將早自習改成早運動。

教育部為推展學校體育，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達到提升學生體適能目標，今年度特規劃辦理校園體育週暨百萬人體適能造勢活動，訂於9月18日上午9點10分起，於全國各中小學熱烈展開為期一個半月之校園體適能活動。

十一、國中生基測宣導會與高中職社區化研討會

教育部補助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辦理「因應九年一貫國中課程教學、學習與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家長宣導說明會」，自94年11月26日至95年1月8日，針對全國國一及國二家長計辦理18場次。

教育部於7月21日舉辦2006年高中職社區化研討會，中教司陳司長針對12年國教規劃方向表示，目前規劃方向分為2階段，第1階段為6歲到15歲國民應受的義務教育；第2階段指15至18歲屬非強迫教育階段。

十二、法治教育校園巡迴與生命教育傳承研討會

為加強青少年法治教育，教育部特別與法務部合作辦理法治教育校園巡迴活動，延聘各區地檢署檢察官、觀護人，到各級學校推廣法治教育，透過實務案例解說，讓青少年了解，避免一時衝動犯下令人遺憾的案件。此項活動自95年10月17日起展開。

教育部為了預防學生自我傷害或傷害別人，11月23日舉辦全國生命教育傳承研討會，透過經驗分享及觀摩學習，讓教師都能了解憂鬱及自我傷害的預防措施，以及高危險群篩檢與危機處理。

十三、參加2005年國際及亞洲奧林匹亞競賽

高中學生參加第38屆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共獲得3金、1銀的榮譽。

2006年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我國獲得3金1銀，國際排名第3。今年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我國選手獲得3金1銀1銅，國際排名第5。

2006第47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高中生代表在90個國家、498名參賽學生中，獲得1金5銀，國際排名第10名。

第18屆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是在墨西哥美麗達市舉行，一共有來自86國的344名選手參賽，我國選手總計贏得3銀1銅，成績與去年相同。

95年度總計選派23名高中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學（斯洛維尼亞）、物理（新加坡）、化學（韓國）、生物（阿根廷）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墨西哥）等國家參賽，各團共獲得10面金牌、11面銀牌及2面銅牌。參賽的臺灣學生人人有獎，成績表現優異，較94年度的12面金牌、9面銀牌、2面銅牌稍微退步。

選派代表前往哈薩克參加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在18國家中，我國8位選

手總計榮獲2面金牌、2面銀牌、4面銅牌，團體排名第3，排名與去年相同。在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方面，則獲得1金、2銀、4銅及3個榮譽獎，無團體排名。

表4-19 最近四年高中生參加國際、亞太、亞洲奧林匹亞競賽成績

年分	項目	屆次	主辦國	我國得獎牌數	參加國	排名
92年	國際數學	44	日本	1金2銀2銅1榮譽	82	16
	國際物理	34	中華民國	3金1銀1銅	54	3
	國際化學	35	希臘	1金2銀1銅	59	10
	國際生物	14	白俄羅斯	1金2銀1銅	47	8
	國際資訊	15	美國	1金1銀1銅	77	無團體排名
	亞太數學	15	加拿大	1金2銀4銅3榮譽	17	無團體排名
	亞洲物理	4	泰國	4金2銀2銅	10	1
93年	國際數學	45	希臘	3金3銀	85	6
	國際物理	35	韓國	1金3銀1銅	71	7
	國際化學	36	德國	1金2銀1銅	61	7
93年	國際生物	15	澳洲	1金3銀	50	4
	國際資訊	16	希臘	2銀2銅	80	無團體排名
	亞太數學	16		1金2銀4銅3榮譽		無團體排名
	亞洲物理	5	越南	3銀2銅3榮譽	13	2
94年	國際數學	46	墨西哥	3金2銀1銅	92	7
	國際物理	36	西班牙	5金	77	1
	國際化學	37	中華民國	2金2銀	59	5
	國際生物	16	大陸	2金2銀	50	5
	國際資訊	17	波蘭	3銀1銅	70	無團體排名
	亞太數學	17		1金2銀4銅3榮譽		無團體排名
	亞洲物理	6	印尼	3金2銀2銅1榮譽	17	3
95年	國際數學	47	斯洛維尼亞	1金5銀	90	10
	國際物理	37	新加坡	3金1銀1銅	86	5
	國際化學	38	韓國	3金1銀	68	2
	國際生物	17	阿根廷	3金1銀	53	3
	國際資訊	18	墨西哥	3銀1銅	86	無團體排名
	亞太數學	18		1金2銀4銅3榮譽		無團體排名
	亞洲物理	7	哈薩克	2金2銀4銅	18	3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95年度高中教育主要施政成效，分成以下十三項加以敘述。

一、擴增高級中學學生容納數量

94學年度高中校數為314所，班級數10,280班，學生數420,608人。均較93學年度增加。

學校類型上：綜合高中162所（公立72所，私立90所），班級數2,710班，學生數111,666人，與93學年度比較，學校數雖然沒有增加，但是班級增加181班，學生增加7,729人。完全中學計有67所學校，亦較93學年度增加。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資料計入高級職校內）計有農、工、商、海事水產、醫事護理、家事及劇藝等七科，班級數2,236班，學生數99,605人，與93學年度相較亦略有增加。

高中附設資優類特殊班計有129校，所附設資優、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戲劇等6種班別共576班，學生13,572人，學校數、班級數和學生數都較93學年度增加。

二、檢討修正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及研擬寫作測驗成績採計方式

（一）改進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95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加考寫作測驗，以提升學生語文程度。教育部籌組專案小組，研議96年寫作測驗成績做為高中、高職升學依據之方式，於95年9月6日修正發布「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第參點、第柒點」，除納入寫作測驗成績作為升學依據之規定外，另酌修部分文字，俾符合「特殊教育法」，「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評量準則」。

（二）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家長及學生滿意度。95年教育部補助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於全國辦理18場次「95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考前家長宣導說明會」，參加之家長約25,000人，該協會並於會中發放問卷針對高中職多元入學支持度進行調查，調查結果回答「滿意」及「非常滿意」者計49.6%，「普通」者計42.1%，回答「不滿意」及「很不滿意」者僅占10.7%；回答「普通」者可能因對該方案已無不滿意之意見，如以1/2支持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之保守估計，已達預定目標。

三、編製國中銜接高中數學教材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延至95學年度實施，為提供95學年度入學高中一年級新生進行數學銜接教學之用，教育部完成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數學學習領域95暨96學年度銜接高中課程教材。期能協助學生順利銜接國高中數學的學習。教育部並補助全國公私立高中、完全中學及職業學校普通科實施銜接教學所需教師鐘點費。

四、正式推動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

於95年8月1日正式實施，教育部並建立各種配套措施，包括：

（一）23個學科中心完成第1期計畫（94年1月1日至95年7月31日），95年3月20日「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推動工作小組」第8次會議決議：肯定23個學科中心教學專業社群建立，及務實開展專業領導、制度領導之貢獻；此一運作模式在98年之前將繼續辦理。第2期計畫（95年8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各學科中心工作要項包含1.充實學科中心網站內涵，提供各科教師教學資源。2.持續蒐整及研發教學資源；辦理教師研習活動。3.蒐整各該科教師對於新課程相關意見，做為新課程正綱修訂之參考。4.提供諮詢專線，架設各科教師網路討論平臺，定期完成電子報發送全國各科教師。

（二）課務發展工作圈辦理95課綱課務行政研討會，建置「課務發展實務網站」，召開「課程實務聯席會報」，辦理跨學科整合研討會、蒐整課程相關議題資料（學校執行進度調查、各校95年課程規劃調查與開課規劃模式分析、公民與社會科師資調度計畫情形調查與分析等），並完成「普通高級中學新課程選修開課計畫參考示例彙編」，於95年底前寄送各高級中學參酌運用。

五、補助縣（市）立完全中學經費，充實教學設備提升教學品質

- （一）95年度依據「教育部補助縣（市）立完全中學資本門經費作業原則」，補助縣（市）立完全中學教學設備經費，分為基本補助及競爭性需求補助。
- （二）基本補助部分，經核定共補助18個縣市52所學校，總計新臺幣7,404萬7仟元。競爭性需求補助部分，經核定補助7個縣（市）共14校之25項申請案，總補助金額為新臺幣2,021萬1仟元。
- （三）95年9月完成「教育部補助縣（市）之完全中學資本門經費執行成效

評鑑計畫」，總評鑑報告之建議事項，將據以修訂未來補助機制。

六、95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暨試辦國中學生寫作測驗

95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第一次測驗（含試辦寫作測驗）於5月27日及28日舉行，共計316,686人報考（94年度322,328人），第二次測驗於7月15日及16日舉行，共計192,312人報考。

二次基測沿續94年「中間偏易，不因選用不同版本而影響作答」之命題原則，同時為國內大型測驗第一次全面採線上閱卷方式，二次測驗均圓滿完成相關試務工作，寫作測驗之試辦亦獲好評，已為96年寫作測驗正式實施奠定良好基礎。

七、研擬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加考寫作測驗相關配套措施

完成評分及範例研訂、試題研發與測驗編製、試務組織與閱卷方式分析、評分人員選訓及宣導文件（如宣導手冊、問與答、說帖、新聞稿）等相關前置作業，完成「高中、高職及五專實施新生本國語文寫作能力補救教學說帖」，訂定發布「高中、高職及五專新生本國語文寫作能力補救教學實施注意事項」供各校依循，並研擬補救教學教師參考手冊，供高中、高職、五專及國中教師參考使用以豐富教學內容，並作為規劃寫作教學之參考。

八、發布「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

教育部於95年2月4日修訂公布「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指引」草案，國文、英文根據不同學程訂出應該學會文字數目等具體指標，社會領域在國小加入對「網格」的認識，高中則將使用GIS（地理資訊系統）和GPS（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等兩項能力列入；這項草案於2月15日起在北中南舉行各學科領域的公聽會。

針對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指引不是正式法令文件，不具強制力，教育部於7月19日更名為「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各年段課程綱要是否配合指引修訂，則由各課綱小組決定微調。

為建置以「學生主體」、「國民素質」、「課程統整連貫」為核心理念之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教育部召開主要會議35場、公聽會30場後，於10月26日頒布「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作為各學習階段課程修訂之參考。

九、修訂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暨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

- (一) 為修訂普通高級中學暨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教育部於本年共辦理主要會議45場。
- (二) 為強化課程修訂理論與實務基礎，委請全國教師會進行「普通高中課程綱要發展與推動之行動方案」研究，該研究於本年10月完成，其結論將作為修訂高中課綱之參考。
- (三) 8月至11月召開3場「普通高級中學跨學科整合會議」暨2場「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與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檢核研討會」，秉持統（精簡瘦身統整）、移（移動重心：前後、深淺）、區（區別理念或議題）、刪（刪除）、補（缺陋）等五大原則，進行論程橫向統整，並持續檢核高中新課程與參考指引之呼應狀況，加強課程縱向連貫。

十、推動普通高中科學教育，選訓優秀學生參加國際競賽

95年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計榮獲13面金牌、15面銀牌、10面銅牌及3面榮譽獎。

根據「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提供獲獎學生獎學金及保送或推薦入國內一流大學之優待。另為培育是類基礎科學人才，參加國際競賽獲金牌獎或美國國際科展一等獎學生，亦可依本辦法申請出國留學獎學金。95年計有9名學生通過審核並選送赴國外進修。

十一、辦理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

為培育我國高級中學優秀科學人才，95年8月31日訂定發布「教育部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補助申請作業要點」，期能透過大專院校提出計畫，使高中學生有機會運用大學豐沛的師資及資源，增進其對科學之興趣及提升其科學研究能力。95學年度核定補助案件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物理科等11件，核定補助金額計新臺幣710萬元。

十二、推動優質高中輔助計畫

95年6月7日公布「優質高中輔助計畫」，6月23日圓滿辦理「優質高中經營

座談暨計畫提報說明會」完畢。擇定國立苑裡高級中學等9縣市11校自95學年度起接受本計畫補助，積極輔導各區域型高中優質發展，均衡城鄉教育資源。

十三、繼續推動普通高級中學開設第二外語課程

自88年正式推動第二外語教育後，各高級中學開課情況由88年之24校151班，於94學年度第一學期更呈現穩定成長，達到全國139校開設731班第二外語課程，全國計有24,539名學生選讀之顯著成果，選修人數最多是日語，依次是法語、德語、西班牙語。

95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159校開設795班，共26,289名學生修讀第二外語課程，語種包括日、法、德、西、韓、拉丁及俄語。較之94學年度，不論校數班數或學生數都有增加。

委請國立臺灣師大附中及桃園高中辦理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推動工作小組教學資源組及行政整備組96年計畫，並增設日語學科中心，綜整規劃高中第二外語之可行措施及願景，期盼藉由系統且持續之檢討與推動，逐步落實高中全面實施選修第二外語課程之目標。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教育問題

一、高中特別班變質問題

普遍設置高級中學，高中教育普及化以後，學生素質低落成為自然趨勢，有些學校為讓學生適性發展，提升競爭能力，自行進行分班教育。教育部指示針對94學年度大量增加資優班的中小學實地訪視，發現部分縣市資優鑑定標準寬鬆，違背常態編班的政策。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未明列經鑑定安置入班的學生資格應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以致有便宜成班情事。此外，高中職辦理建教合作教育班，也被外界質疑產學合作變調、實習學生被當作廉價勞工。

二、高中教科書的審查、版本與改版問題

教育鬆綁，高中教科書由部定本改成審定本後，各版本編寫人員仁智互

見，審定人員亦採較為開放態度，例如歷史教科書「日治」、「日據」出現不一，造成師生觀念的疑惑和混淆。

國立編譯館於95年7月12日針對9月高一學生就要使用95暫綱新課本表示，已審定近20個必修科目，多數科目通過版本都在2到3個版本以上，國、英都有5個版本，但選修課程之審定科目及版本較少。

實施普通高中課程暫行綱要，則教科書必須重新編輯送審，其中歷史、公民與社會高一下的課本，送審和審查進度落後，可能無法如期完成，讓焦急的教師只好自力救濟，先準備好自編教材。教育部針對此事表示，這兩科各有4家出版商送審，如於12月底前審查通過，將各有3個版本可供學校選用。

教科書審查時間短促，印刷出版緩慢，以致開學時師生卻無書可用。教科書版本多，固然選擇機會也多，相對的，學生升學備課的壓力也大，轉學生因課本改變所帶來的困擾也多。另外，出版社頻繁改版也造成家長沈重的經濟負擔。

三、高中生補救教學的實施問題

95年高中學科能力測驗國文作文零分人數較去年增加許多，顯示高中生作文程度低落。95年第1次國中基測答對題數與量尺分數對照表、量尺分數PR值及累積人數對照表，6月8日提前上網公布，整體分數降低1到2分，全國滿分人數也比去年少，成績達300分的滿分人數為48人。95年國中基測首次加考「寫作測驗」，閱卷教師抽閱3,600份作文，發現大約4成考生分數只有0到3級分，進入高中以後需要給予補救教學。

四、高中生課後輔導問題

很多私立學校為增進學生學力程度，提高升學一流大學比率，都在進行課後第八節甚至夜間輔導，並收取高額輔導費。尤有甚者，有的都市地區學校聘請補習班教師到校上課，有的學校則把輔導課挪到第1到7節上，而把正課延到第8節，等於半強迫師生上輔導課。部分家長對此迭有怨言，而向教育部反映。

教育部要求未來國高中第8堂課只能進行補救教學，不能強迫參加、不能教新進度、不得超過5點半的三原則，否則要派督學及會計到校查帳。但雲林縣半數以上家長、教師認為，規定應因地制宜，不然社經弱勢的孩子將永無翻身之日。

五、國中基測寫作測驗分數採計問題

全國國中基測寫作測驗分數採計方式公聽會問卷調查結果，家長、教師作出建議案，96年時，寫作測驗只考1次，成績不列入總分，但作為各校入學門檻，或同分比序依據。全教會亦呼籲教育部暫緩將基測作文作為學生登記分發入學的依據，建議教育部先以今年試辦成績進行電腦模擬推估，了解對學生影響，再研議採計方式。

教育部宣布自96年度起，國文作文成績將正式納入國中生升學高中職入學採計，不僅在申請、甄選管道作為門檻，更要將作文成績直接納入登記分發採計，甚至考慮將作文級分、基測量尺分數「加總」計分，做為考生排列分發依據。

六、國中基測寫作測驗次數問題

95年國中基測寫作測驗因屬試辦性質，只考1次，而且只作高中實施補救教學的參考。96年則正式辦理，而且作為高中入學採計分數的依據。教育部針對96年基測寫作測驗計分一事，於7月27日表示，初步規劃只在第1次基測時考作文，若有特殊狀況未能報名或未考作文者，才能在第2次基測時補考，否則兩次都考寫作，閱卷時間長，可能會延後放榜日期。作文閱卷雖然比較耗費人力，人工閱卷也可能導致放榜時程延後，但是這些都是技術性問題，不能據此理由，就限制考生只能考1次。未來宜併同其他基測科目，改為一年兩試，才能維護考生權益。

七、國中基測寫作測驗字體問題

聯合國決定，從2008年開始，以中國大陸所使用的「簡體漢字」，作為中文字的唯一選擇，所有文件將停用正體中文。教育部透過外交部查證了解，聯合國文件用簡體字已行之有年，因而表示，國內的國語文教育不會受到影響，還是會照樣推動正體字。多名學者專家95年4月14日召開「中文檢定對當前語文環境的影響」研討會，建議透過召開國際漢學會議的方式，向聯合國提案申請將正體字列為世界文化遺產。4月23日，上百名文字學者在臺師大舉辦漢字座談會，發表「搶救正體漢字宣言」，臺灣應與全世界一起傳承、發揚正體字，呼籲社會大眾一起連署，向聯合國申請將正體漢字列為世界文化遺產。今年9月起，美國各高中將把中文列為大學先修課程，且考試可用正體字，教育部推動

美國大學承認我國的華語教師認證，為相關系所學生到美國任教鋪路。

國中基測寫作測驗考生如果使用約定俗成的「簡體字」，是否應予扣分的問題也被提出討論。目前臺灣正體字、簡體字常造成混淆，教育部宣示基測作文簡體字要扣分，對此行政院長表示，他不認同、不贊同推動簡體字，但考試使用俗體字不扣分。

八、國中基測寫作測驗閱卷與障礙生應考問題

國中基測因首次加考作文而引發許多身心障礙考生家長擔憂，北一區基測主委學校百齡高中指出，有家長希望為書寫障礙考生申請「代寫」服務，或怕嗜睡症考生睡著欲申請「喚醒」服務。國中基測加考寫作測驗，對於身心障礙考生確是考驗，根據統計資料顯示，近四千位身心障礙報考考生中，已有近百名考生申請「電腦作答」或「請人代寫」，否則無法應考。對此，國中基測試務工作會議決議，將僅提供電腦或代謄服務，不提供代寫服務，以確保考試公平性。

九、教學與評量配合的問題

教學與評量都是為達成教育目標而進行的活動，考試的內容要配合教學的內容，考試表達的文字工具應是教學所用的文字工具，大學選才也不能與高中教學脫節，甚至背離。

95年大學學測考火星文一事，大考中心命題單位稱火星文已被青少年大量使用，屬於青少年的次級文化。國文科閱卷召集人亦稱，閱卷結果以7至4分最多，答錯哭臉符號者不到5%，沒有送分的理由。然而偏遠地區考生仍普遍反應不公平，強調他們不常上網，希望送分。

最後大學學測確定國文火星文試題不送分，顯然大考中心維護命題人員，而教育部則尊重大考中心，結果偏遠地區考生仍是弱勢的一群，城鄉差距的縮短仍有遙遠的路程。火星文試題答對率並非重點所在，其對高中教育所造成的負面影響不容忽視。

大考中心是專業的考試機構，但是命題人員未必是教育學家或評量專家，審題人員過於維護命題者的自主立場而忽視語文教師的專業並損害弱勢考生的權益，實在不是教育界所願見的現象。

十、國防通識課程教師資格問題

95學年度起，五專、高中、高職新生的「軍訓」課程名稱修正為「國防通識」，必修4學分，若為選修的學分數則由各校規定，94學年度前則不變更。此一變革，連帶使軍訓護理課變更為健康與護理，於是新課程的師資來源成為待決的問題。全國300餘位高中職校長陸續向教育部陳情，希望現行的軍訓制度不要改變，而教師團體則建議廢除軍訓課。

根據95年2月公布實施的「全民國防教育法」，高中職學生必須接受國防軍事教育。教育部表示「國防通識」課程暫時由教官授課，並積極協助教官取得教師資格。而護理教師若具有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資格，仍可被介聘為健康與護理教師，然而如何取得教師資格以及介聘轉任的適法性又成新的難題。

貳、因應對策

針對以上十項問題，提出對策如下：

一、修正高中特別班設置標準，嚴格執行編班規定

明令高中取消學術資優班入學前開班招生的傳統制度，改為入學後再作資優生鑑定編班，並預防高中將資優班改名實驗班，迴避法令繼續在入學前編班招生。並請大學特教中心訪視評鑑，輔導改善，否則重新編班。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增列經鑑定安置入班的學生資格，應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以發掘具有藝術資賦優異的學生。

教育部通令高中職辦理建教合作教育班，參與的事業單位應經嚴格的審查評估，且必須依照訂定的建教合作辦法及勞基法等規定，並經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才可辦理。

二、改進高中教科書的審查、版本與改版事宜

關於教科書用詞不一部分，今後教科書的審查，國立編譯館對於專門術語和用詞應加規範統一。

關於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宜加以修正，增訂教科書申請審定時間，以確保教科書如期完成審查、出版，以便師生選用。教科書的出版，涉及課程綱要的公布，教科書的編輯，書商的申請，以及初審、複審和修改程序，

在在都須加以檢討改進。此外，規定未來學校挑書時，必須以成書為準，不能以出版社的樣書作為挑選依據。

關於部編本教科書是否恢復一事，這個政策要考量學生需求、國際趨勢及歷史等因素，教育部已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中，期望能及早針對研究結果進行審慎研議，全面評估。

關於教科書改版部分，經修訂的「中小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規定自96年8月1日起，除了因應課程綱要修改而重新修正外，3年內不得申請修訂改版。

98學年度高中課程正式綱要必須及早作業，提出草案接受公評，並於97學年度正式定案，98學年度才來得及正式實施。

三、切實實施高中生的補救教學

要提升學生作文能力，必須從教學層面考量，而這也證明推動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加考作文是正確的方向。針對國中基測寫作測驗0至3級分考生的補救教學，教育部適時於8月26日公布「國語文寫作補救教學教師參考手冊」，提供國文教師參考。同時表示，補救教學以不成班、不收費為原則，可融在國文課裡實施，補救教學結束時，至少讓學生完成3到5篇約500字架構完整的文章。

今年8月開始使用新的課程綱要，高中數學若能延續去年的銜接課程，加強學生數學能力為佳。教育部決定今年升高一的學生，全部要上數學銜接課程，時數20小時，而且建議各校高一上學期就要上完，經費方面由教育部負責。

作文補救教學的實施，若不限制教學時數、實施年段，進行方式（個別指導、融入式班級教學、開設選修課程、或辦理社團活動等），則難切實有效。最好在新生入學以後即行辦理。其次才是在編班後，以課後輔導方式上課。補救教學是全國性措施，教育部應比照數學銜接課程模式，支應經費辦理，才能徹底施行。

四、高中生課後輔導可依權責辦理

高中課後輔導問題，類似以前國民小學的課後補習問題。課後輔導無關全國性重大教育政策，由學校依權責辦理較佳。高級中學本身的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學研究會，教師會、家長會等，應充分發揮其功能。輔導課問題只要基於學生需要，經有關會議決議，合理收支，自由參加應可允許。否則都市富家學生能學才藝、進補習班補習，對於各元入學都有利，而鄉區窮家子弟連學校平價輔導都不可得，教育機會顯然不公平。教育部管轄的學校太多，人手有

限，管也管不了，查也查不完。教育都鬆綁了，課後輔導何不也鬆綁！

這是中央與地方教育權限不清的現象。根本之計，應從權限畫分著手：政策和制度由中央訂定，執行和考核由地方處理。否則中央政府組織再造、人事精簡會流於空談。原省立高中改由國立高中的管轄權都可從新研議。

五、採計國中基測寫作測驗分數，提升學生寫作能力

國中基測國文科不考作文原意在減輕學生負擔，但是卻鬆懈了學校國語文的教學，降低了學生語文理解和表達水準。如果寫作測驗只在評量學生能力作為高中補救教學的依據，則無助於改善國中語文教學和提升國中生語文程度，而且考生和任課教師也不會特別重視語文教學。

96學年度國中生基本學力測驗正式採計寫作測驗成績（將以6級分計分，再以實得分數乘以2後併入總分計算），決策過程有問卷調查、公聽會與委員會做參考與研議，而且政策已經公布，除非制度有極大缺失，否則不宜更張。雖然全國教師會提出質疑，但仍應試辦，再依結果加以改進。

六、國中基測寫作測驗改為一年二試

教育部最後確定自96年起，國中基測寫作測驗要計分，而且寫作測驗如同國中基測其他科目一樣考試2次，同分比序時將寫作成績排名第一，以顯示寫作測驗的重要性。

由於多元入學方案中沒有寫作測驗一詞，修訂通過後的多元入學方案，特別列入相關規範，並且在各項招生辦法中，增列寫作測驗採計的規定。

國中基測推動工作委員會事先徵選作文閱卷老師，舉辦研習會等，及早為明年寫作測驗作準備。

七、國中基測寫作測驗以正體字為準，但放寬俗寫字的使用

關於字體的使用，所有教科用書都用正體字，而各種升學考試採用正體字的政策也十分明確，似乎不成問題。但是古來約定俗成的簡體字和異體字，而非中共另創的簡體字則應被認可。新竹市教育局擬找出500到1,000個常用簡體字，以繁簡對照方式，作為國中二、三年級的補充教材，教育部針對這種做法不表贊同。

其實，民國87年教育部頒布的國語字標準字體宋體版，裡面確實有相當部分的用字，臺灣沒有使用，教育部應針對這部分重新檢討。面對正體字和簡體

字共存的現實，教育部可以委託學者專家研訂出正字、俗字對照表，提供國語文教師參考，以昭公信。

八、國中基測寫作測驗，應提供師生適切的服務

事先全面了解障礙生所提出的各項需求，例如代寫服務要求的考生，是否有無法寫字的情形，如果有的話，應設身處地為其設想，作出周延的決定，提供適切的服務。

為因應新增的寫作測驗，必須增加閱卷教師和電腦設備，並事先培訓寫作測驗閱卷老師，電腦操作研習，讓老師能作線上閱卷。

九、評量與教學配合，以達成教學目標

大考中心在教育部強烈的要求和各界不斷的質疑下，表示未來該中心各項考試都不會將青少年次文化的流行語列入試題。6月23日，95學年度大學指考命印題人員入闈，國文科命題顧問表示，國文試題確定不考火星文等網路用語，並建議考生從創意、深度角度思考，可練習一些模擬題。該中心從善如流的宣告，值得肯定，但是先前弱勢學生的損失卻沒有獲得任何的補償，實為美中不足。

十、協助軍訓教官進修與介聘為國防通識教師

教育部通過「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軍訓教官資格遴選介派調遷辦法」，規定轉任軍訓教官的現役軍官，須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因此，應辦理轉任教官的在職進修，並擬訂其年資採計、薪資給付規定，以資保障。

教育部為落實全民國防教育，並融入高中職校新課程，公布11個高中新課程學科中心規劃的資源特色與重點，配合95學年度起高中新課程的實施，在全國設立23個學科中心，負責規劃各學科課程及研發教育資源，推動多元教學活動，協助教師專業成長，並定9月3日為全民國防教育日，積極塑成國防通識教育的新形象。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96年施政係以學生為主體，根據「適性揚才、迎向全球、扶助弱

勢」之核心理念，擬定「創意臺灣、全球布局」之教育施政主軸作為教育施政方針，並發展出「培養現代國民」、「發揚臺灣主體」、「拓展全球視野」及「強化社會關懷」四大綱領，規劃行動方案，秉持「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之理念，讓教育理想落實到每個個人，使其發揮最大潛能、實現自我，進而邁向成功之路。

教育部96年高級中學教育的施政方針在於：「改進高中、高職及五專多元入學制度；發展高中職教育特色，提供多元課程選擇機會，促進學生適性發展，均衡城鄉高中職教育資源；研擬延長國民基本教育年限方案，紓解學生升學壓力及提升國民素質；修訂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共同核心課程，建立適性發展的中小學教育。」

教育部依據行政院96年度施政方針以及所訂96年高級中等教育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為落實各項教育施政，編定96年度施政計畫，有關高中教育的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落實高中職社區化，均衡高中職教育資源

內容包含：

- (一) 發展優質高中推動均衡城鄉高中教育及輔導私立高中健全發展、鼓勵國中生升學當地高中。
- (二) 鼓勵進行「學校本位型」或「跨校合作型」課程發展，以教學創新、校園創新及培育學生創造力為目標。
- (三) 藉由創新體育課程教學，以提高運動場地設施管理績效，並促進中小學國際體育交流及激勵運動產業之參與，提升校園健康活力品質。
- (四) 持續推動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計畫，健全偏遠地區（含離島、原住民、弱勢族群）學校資訊教學設備，均衡城鄉學校資訊教學環境。
- (五) 協助偏遠地區中小學教師資訊素養及資訊融入教學之能力培訓，提升偏遠地區中小學教師應用資訊教學能力。
- (六) 強化對原住民學生之扶持與照顧，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發展多元文化。

二、推動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

- (一) 擴大推動綜合高中，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1. 補助臺北市、高雄市及各縣市新增學程教學設施。

2.辦理綜合高中成效考核、評估研討及輔導北、高二市及各縣市辦理綜合高中開辦審查、輔導、課程諮詢、成效考核、評估研討等活動。

3.補助臺北市、高雄市及各縣市參與學校教師超時鐘點費、教師研習、宣導等經費。

4.補助綜合高中辦學績優學校，改善教學設施經費。

(二) 推動社區化合作學校、建構適性學習社區。

1.推動建構適性學習社區，建置基本資料庫，加強宣導、輔導、改進課程及教學設施。

2.補助輔導北、高二市辦理建適性學習社區基本資料、建置輔導機制、改進課程及就近入學獎學金。

三、辦理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一) 委託辦理參加2007年國際數學、生物、化學、物理、資訊及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二) 視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主辦權爭取情形規劃命題研究計畫。

四、均衡高中教育發展

(一) 辦理國中基測、宣導多元入學改進方案、研發國中基測題庫（含寫作測驗）。

(二) 辦理95、96學年度國中、高中課程銜接教學事宜；辦理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實施之相關配套措施，推動課務發展工作圈及23個學科中心業務等；建置中小學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研訂98年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正式綱要；配合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微調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充實縣（市）立完全中學教學設備；辦理教科書審定。

(三) 推動第二外語教育。

(四) 加強高級中學評鑑工作，補助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高級中學校務評鑑。

(五) 加強高中學生輔導，補助學校及民間非營利文教團體辦理高中教育活動。

(六) 研發改進高中學制，推動十二年國教。

五、推動中小學科學教育

- (一) 補助各教育機關及中小學辦理科學教育研究、推廣、研習及輔導工作。
- (二) 辦理高中生數理及資訊科能力競賽。

貳、未來發展建議

一、分段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

自高級中學法修正刪除「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宗旨以後，高中正式脫離人才教育成為普通教育，而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成為高中教育的發展趨勢。然而推動十二年國教，會產生免試升學減輕壓力、就近入學畫分學區，以及就學機會均等去除明星高中的爭論。學生沒有課業壓力，就沒有學習動力，終至沒有教學效能，惟有適度的課業壓力才能產生高度的教育效率。現在國中畢業生升學率已超過100%以上，但是基本學測壓力並未舒緩。只要競逐好校的心理存在，學生永遠有學習與甄試的壓力。強制畫分學區，嚴禁越區就讀，則家長為子女就讀好校而遷移戶口，帶動明星學區房價高漲，只有商人與富人受惠，貧富差距將愈形嚴重，教育均等機會淪為空談。去除了明星高中，所有高中平頭發展，則如何銜接大學教育，培育英才，提升國家競爭力？明星高中是學校師生長期努力的成果，是民主多元教育的必然現象，可以帶動高中教育的向上發展，具有存在的意義和價值。

教育部於95年5月1日籌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工作小組」，積極展開小組規劃工作。95年10月18日提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方案（草案）」，然而十二年國教涉及層面太多太廣，教育部無法整合相關部會，導致一切規劃擬議，難以獲得配合支持，如此下去，十二年國教永遠停留在構想階段，不能付諸實踐。領導者要能高瞻遠矚，視十二年國教為重大文化建設，並具備推動的決心和魄力；然後提升主導推動的層級，協調有關單位，規劃推動期程，修訂法規命令，編列經費預算，組成執行團隊，則十二年國教終有實現之日。

十二年國教需要名實相符，否則不宜推動。國民教育應為政府公辦、免試入學、免費教育和義務教育。這是學理基礎和教育形式的問題，可以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研究。或謂十二年國教要有法令依據和經費預算，否則不宜推動。這是政府跨部會整合和整體規劃的問題，要事先立法和妥籌經費。十二年國教

不是一蹴可幾，不可能十全十美，政府可視實際財力和狀況，以分段分項方式推動。例如在完全免費之前，可先從全面補助弱勢學生學費著手。打破明星高中的迷失，應先平衡城鄉差距、強化弱勢地區高中資源、師資、設備。劃定學區之時，應保留實驗學校、特殊學校、明星高中、特定類科跨區的彈性。實施免試之前，繼續修訂改善多元入學、推薦甄試方案，並考慮私立學校的生存空間。學生國中基測回歸門檻功能以前，應致力於基測科目、內容、行政配套措施的改進與配合。

二、調整高級中學的型態

最近數年，廣設高中並增加班級招收了更多學生，加上少子化學生來源減少的衝擊，國中畢業生的升學機會早已超過100%。高中職呈現供過於求的現象，如94學年度全國約八分之一共61所高中職學生總數不到500人，而且偏僻地區人口外移，若干私立高中職出現招生困境，面臨倒閉命運。

完全中學在都市地區已無新設需要，在鄉村地區，則可視需求以國民中學改設為宜，讓更多學生就近入學。綜合中學部分，涉及高中高職教育的轉型，亦可改設而非新設。新竹市研商將建功高中、光武國中「捐」給中央並改制為附屬中學，但是教育部並不同意或鼓勵國高中改制為大學的附屬中學，因為大學競爭激烈，沒有餘力照顧附中。這和數年前鼓勵大學附設高中的作法，有很大的轉變。

教育部決定從95學年度起，推動為期6年的優質高中補助計畫，未來6年將不再增設高中，選定一些偏遠地區弱勢學生比例較高的高中，給予較多的重點補助以改善體質，促使提升為優質高中。補助少數地區高中提升為優質高中，確是高中職社區化的良策，但是單單經費補助並非靈丹妙藥，而且教育經費重點補助的結果，可能會使未受補助的弱勢學校更加弱勢，形成明星高中、優質高中、劣質高中三個等級。這是必須深思熟慮、防範未然的。

教育部及早針對未來高中職的比例，與國內外學生來源的狀況，並考量學校類型的配置，統籌規劃發展的藍圖。同時要堅定立場，掌握政策，避免地方政治人士基於選舉意圖利用民意要求新設高中。此外，積極輔導學校轉型，尋找出路。

三、籌設或改設實驗高中，進行教育實驗

教育部為促使政府或私人實現教育理想，促進教育多元發展，於89年公布

「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該項辦法所稱教育實驗，其範圍包括：學校制度、行政組織、課程教學、學生事務及輔導、其他經核准之教育實驗事項。

該辦法公布之前已設置的實驗高中及該辦法公布之後新設的臺東體育實驗高中、麗山科學實驗高中、臺南科學實驗高中等校，其所作的實驗範圍並不廣泛，所發揮的功能仍然有限。臺北市教育局亦於7月20日通過復興中小學增設實驗高中1班，試辦13年一貫的英語教學實驗，採獨立招生方式。復興實驗高中傾向採實驗高中附設國中小方式成立，單一法人，一校一套組織，將不會採一地二校方式設置。

「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第十二條「為保障學生學習權，高級中學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招生名額以100名為限，師生比不得低於一比十」。截至目前為止，尚無此類小型實驗高中之設立。現行規定使許多有意興學的民間人士，因財力不足而無法設立實驗學校。教育部可研擬修訂該項辦法，放寬設立實驗中學標準，分級訂定設校基金或減少設校基金，以鼓勵私人興辦各種教育實驗。或者輔導鼓勵招生不足高中高職轉型成立實驗高中，一方面解決停招廢校問題，另方面開展各項教育實驗，同時還可補強技職教育。

關於高中型態、課程綱要、教學用書，以及十二年國教等諸多議題，均可事先透過實驗高中、教師研習會和教育研究院等學校或機構進行實驗研究，以取得實證資料，奠定辦理的堅實基礎。

四、研擬擴增高中生來源的策略

全臺160所私立高中職，有14所學生不到600名，人數最少的才200多名，近年高中高職招生均有缺額存在。過去政府政策廣設高中，而未來又受到少子化影響，高中職招生將益加困難。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表示，將推動國立高中職縮減班級人數，預計97學年減為每班最多40人，雖然招生人數略減，但因為學生來源也減少，學生升學機會不受影響。至於國立高中較少的部分縣市，可另作特殊考量，增加招生數。並由中辦成立小組逐一訪視輔導，讓學校辦出特色，尤其規定各校要擴大提供獎助學金，或減免學費。

高中生隨臺商父母到大陸就讀情形已逐年增加，利用金馬地處兩岸中介地理優勢，修改相關法令授予金馬高中有利條件，鼓勵臺商子女返金馬就讀，提供臺商子女返臺就讀的新模式。

爲提升教育國際化，鼓勵國際學術文教交流，修訂「外國學生來臺就讀辦法」，全面開放國內高中職招收外國中學生。外國學生可免試申請入學，但名額則採外加，不影響國中生升學機會。政府目前政策尙不開放大陸學生來臺就讀高中大學，而大陸對學生輸出亦有嚴格管控，衡酌國際化與文教交流趨勢，目前不妨先行研議實務問題，雙方最好透過協商談判方式建立對等且有保障的招生管道，屆時若確定開放政策，既能立即改善國內高中職校招生困境，又可避免造成兩岸糾紛。

五、增加國語文教學時數，提升學生語文能力

高中語文教育有兩項議題，一是國語文教學時數的減少，一是文言文和白話文教學比重的爭論。

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國小的國語文節數由10節減爲5節，部分縣市提早從國小低年級實施英語教學，壓縮國語教學節數，教學節數不足，嚴重影響學習品質。95年國中基測學力測驗恢復寫作測驗，補習班教育業者也紛紛開設作文班招生，還舉辦「基測寫作模擬考」，吸引上千人報考。臺北市教育局宣布，自95學年度起，國小一年級到六年級的國語文教學時數，每週都將增加1節，並且籌措4千萬元，因應衍生增加的教師鐘點費。學生到補習班補習作文顯現語文教學的危機，而國小增加語文教學時數則是語文教育的轉機。

臺灣教師聯盟召開記者會，以行動劇批評詩人余光中疾呼搶救文言文是謬誤至極，臺灣人民有權利要求政府深耕臺灣教育本土化，改用臺灣現代名家選文，作爲編輯國文教科教材的依據，將本土語文教育權還給臺灣人民。教育部發行「青少年臺灣文庫」，蒐羅百年來臺灣本島創作的作品，卻獨漏文言文與古漢詩，引發社會質疑。而搶救國文聯盟則要求98學年高中課程綱要，不要減少國文教學時數，不要降低文言文比重。

華僑協會與搶救國文教育聯盟爲了挽救國語文，邀集余光中等多位文學家進行座談，與會者認爲國語文低落的原因，除了與教學時數減少、教材淺化有關外，還有教學太重視文法修辭、考試領導教學，電腦化的影響等因素。高中生和大學生國語文能力下降是事實，但是減少高中文言文分量與學生國語文能力下降的關係如何，並沒有研究資料可以佐證。或謂大陸高中課本選用的白話文也都比文言文多，高中多教白話文，才有助提升表達能力。

其實從古至今都有白話文，也都有文言文。文言文和白話文並非勢不兩立，兩種文體的學習是相輔相成，互相遷移的。國中小宜加強國語的教學，高

中職宜加重國文的教學。語文程度寫作能力應從小培養，因此推動閱讀運動當有助益。如成立「中學生網站」，舉辦網路閱讀競賽或遊戲等活動，以培養全國高中職學生閱讀興趣，每年固定辦理幾次跨校網路讀書會的讀書心得寫作賽，及小論文寫作賽，更加入主題閱讀書目，帶動高中學生多看課外書籍，以提升閱讀及語文能力。

培養學生對語文的興趣固然有助於增進學生語文能力，但是根本之計是恢復國小、國中以至高中被其他科目擠壓減少的國語文教學時數並增加作文的篇數。

六、妥善處理地方政府或民間自辦國中基測

全國學生學習成就測驗協會將在96年2月4日，舉辦首次跨校跨區的民間基測。臺北縣市及基隆市要獨立舉辦北北基基測，還計畫與全國第一次基測同日舉行。95年12月22日臺北市教育局召開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會議，決議97學年度起，臺北市、臺北縣及基隆市基測考試科目採單一版本，100學年度起共辦基測。北北基宣布自辦國中基測後，中中彰投四縣市也傳出擬於99年自辦國中基測。

教育部不樂見地方政府或民間自辦基測或類似的模擬考，且不贊成學生參加民間基測，因為他們的施測技術，恐怕無法像基測研發單位，長期投入那麼多人力資源，民間基測的可信度會打折扣，不宜舉辦。而且依法令規定，只有直轄市才能單獨進行高中招生，若中部四縣市自辦獨立基測，學生受教權將受影響。

對此爭議，中央與地方要善意溝通、以保障學生權益為最高原則。學校招生考試，涉及中央與地方教育權限。我國是均權制國家，教育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歸中央，有地方性質者歸地方。關於地方政府或民間自辦基測問題，應從權限上畫分，以免爭議擴大，造成學生權益的受損和教育事業的傷害。

七、推動大學繁星計畫，提供弱勢高中生升學機會

教育部於95年2月23日在行政院院會報告「協助弱勢學生就學措施」，未來將加強推動優質高級中等學校的補助計畫「繁星計畫」；另有擴大助學服務方案。這是打破升學城鄉差距、為12年國教奠基的措施之一。

清華大學原擬釋出120個名額以獨招方式，接受各高中推薦1名學生保送入學。清大五年五百億繁星計畫大學推薦保送入學簡章於95年10月5日出爐，核定

23個系院招生，各系沒有限制招生名額，全校總名額約180人至200人，各系將視篩選結果彈性調整錄取人數，讓偏遠地區的高中生也可一圓清大夢。該校每年將提供獎學金，補助10名清寒錄取生免費讀大學；還將帶領學生當志工、到深山種樹、聽音樂會、和原住民學野外求生，全方位培植弱勢生。教育部復於95年10月25日通過4所科技大學向全國高職生聯招的繁星計畫，各校各提供50個外加名額，全國224所高職與30所附設高職部的綜合高中可推薦1名學生。

大學招生只要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現行法令並未禁止大學設定條件單獨招生，甄選各高中優秀學生的單招構想，值得肯定。96年要試辦繁星計畫的大學雖然已達10所，教育部仍宜繼續宣導鼓吹。為期取得共識，辦理順利，亦宜召集高中和大學針對資格審查、甄試方式、錄取名額等相關事項，詳加討論，妥善規劃。

繁星計畫如果試辦情形良好，則可擴大辦理，甚至修訂大學法，要求國立大學，必須保留若干比例名額，提供偏遠地區及區域高中的學生入學，藉此打破明星大學只收明星高中的傳統迷思，更有效達成高中職社區化目標。

繁星計畫的主旨是讓偏遠弱勢地區高中生也有機會進入頂尖大學，立意良好，但是名額有限，而且在實施上，這些被推荐的學生，仍要經過審查、面試等檢定，中後段高中生能達到標準的可能不多。前段優秀高中生對於部分參加繁星計畫的大學，也未必具有誘因。若不經檢定篩選，一律推荐入學，可能造成大學課業適應困難而重修、退學、轉學等問題。總之，根本之道，還是在於提升偏遠地區高中教育水準與弱勢學生的能力和程度。

八、獎勵資優生升（留）學，培育科學人才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出國留學獎學金申請要點」，自95年4月24日生效。教育部菁英留學計畫獎學金金額鉅大，對獲得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學生或美國科展一等獎者而言，是極大的誘因和鼓勵。但是95年8位奧林匹亞國際競賽得獎學生申請到MIT、哈佛等名校就讀，卻因兵役法未完成修訂，面臨必須服役而放棄出國機會。教育部為此特別邀集相關部會協商，決議由臺大先讓這些學生於8月註冊，以利辦理兵役緩徵，再由教育部出具推薦函，協助學生合法出境念書。這些困擾加上奧林匹亞得獎學生留學獎學金金額大，留學期限又長等，引起人才外流的疑慮。

教育部旋於95年8月21日修正「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

展成績優良學生優待辦法」，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於中華民國95年12月31日以前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獲得金牌獎或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覽獲得大會一等獎者，自獲獎之日起3年內得向教育部申請出國留學獎學金。換言之，今年獲金牌獎的學生仍可申請。但自96年起，參加國際數理科奧賽及國際科展成績優良學生，若取得國外大學入學許可，教育部將不再提供就讀國外大學的留學獎學金。

民國90年教育部廢止「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保送升學要點」，並自91年起生效以後，曾經影響其後我國高中生參加該項競賽的成績，教育部此次的修法廢除留學獎學金，擔心會舊事重演。從相關辦法的修廢，反映出國人對資優教育倡導獎勵的猶豫憂慮。

對於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成績優異學生的獎助，是提升我國科學教育，培育科學人才的具體做法，成效明顯，值得推展。但是事涉政府其他單位業務者，必須在訂定法規時會同研議，配套措施必須完備，而獎助金額和年期亦須合理，如能整體規劃並作公開宣導，實施排除障礙，才能貫徹資優教育政策，達成立法美意，而收長遠效果。

（撰稿：蘇清守）